

他们的权利谁来保障

□ 高昌庆 侯艳蕾



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于经济发展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1993年、1999年全国人大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1999年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至今。

1985年颁布实施的《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1993年修订后的《会计法》继续延用了这一条款。由于形势的发展,1999年再次修订的《会计法》不再有这一条款,而是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尽管如此,在各地方的会计管理办法中依然有对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规定。比如,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的《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免(含聘用、解聘,下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其他会计人员的变动,应当征求本单位总会计师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的意见。

从以上的法规规定里面我们看到了对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的要求和呵护,当然这也是为了让他们更好地发挥在会计岗位上的作用,这一点在“会计委派制”中体现得更加明显。目前会计委派制的方式有很多种,但无论哪种形式都是一种财产所有者向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统一委派会计人员,并对他们的任免、调遣、考核、奖惩、工资和福利待遇等进行统一管理的一种会计人员管理制度。这使财会人员更加独立于所服务的单位,制度执行会更加到位,更加客观公正,减少了财会人员“稍不听话”便有可能遭到打击报复的可能性,从而更有效地保护了财会人员。

以上说的都是国有单位会计人员,那么对非公经济组织

的财会人员又应该怎样呢?据财政部截止到1993年底的统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为550多万人,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的会计人员为650多万人,约占总人数的54%。而在今天,由于国有资本逐渐淡出竞争性行业,国有企业的数量日渐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精简,会有越来越多的财会人员就职于非公经济组织。《会计法》是为全体会计人员制定的法律,也就是说,不管是国有经济单位还是非公经济组织中的会计人员,都应依法尽应尽的义务,同样,也就应当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会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但是,即使构成了犯罪,又能有几个单位负责人会因为对财会人员给予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而被迫追究刑事责任呢?非公经济组织由于产权和经营权都是老板一手抓,他(她)是单位第一人,对他(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更是无从谈起。“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也根本不会有结果,因为老板们不会自己掌自己的嘴,别人也掌不到他(她)的嘴。

笔者曾看到一篇与《会计法》有关的文章,作者是一个会计主管人员,但新厂长上任,为了建立自己的铁杆班子,决定让他去新组建的办事处任职。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作者知道是新来的厂长对他不放心,就在这去留之际,他想到了《会计法》第23条(第二次修订前),心里便有了底气。于是向主管单位汇报,又据此和厂长据理力争,最后终于取得了胜利。这个故事当然令人欣喜,但还有许多事是令人沮丧的。我就听到一个朋友讲了他这样一段经历:他就职于一家私营企业,是两年前老板从人才市场上把他请过来的。两年里,他勤勤恳恳地工作,使公司以前混乱的财务工作局面得以扭转并很快规范起来。朋友在两年里为公司做出的工作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在一些事情上,特别是税收和银行贷款方面和老板还是有冲突的,比如老板总想少交点税,甚至想以伪造的报表多贷点款的事,但朋友在这方面总是不能让老板满意。去年公司引进了

荷精神：

现代会计伦理之魂

□ 常叶青



市场经济下信用体系的建立是不可或缺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是构建信用体系重要的一环。在真实会计信息的构建过程中，道德伦理因素愈益重要。会计信息世界由虚而实的转化，固然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性工程，但若不断加强会计人的道德建设，单靠制度建设实恐独木难支。

实现会计人职业道德素质的普遍提高，应取道于会计人的尽快开悟，经由教化培养会计人高贵的情感和美的心性，启发会计人产生坚定的道德信念和追求，使会计人达到一种真善美统一和谐的人格境界。如何教化才能使会计人开悟呢？社会心理学家告诉我们，人是社会性动物，人对社会影响的反应分为依从、认同和内化，内化是将准则和信念内化，是对社会影响最持久、最根深蒂固的反应。开悟其实就是指将高水准的道德规范内化为个体的道德信念和追求。

一个新股东，新股东推荐了一位新的主管会计，老板没多考虑便让朋友辞职回了家。朋友尽管心里有怨气，但却无处申诉。现实就是这样，像他这样的情况也绝不是少数。

今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各地财政部门为了推进会计工作，都在进一步宣传贯彻《会计法》，迅速掀起学习《会计法》的新高潮。各级领导都在要求对广大财会人员继续深入开展以“守法规、讲诚信、比贡献”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

那么，高水准的道德规范如何顺利内化为会计人的道德信念和追求？别林斯基曾说：“美和道德是亲姐妹。”鲁迅先生也说：“美可以辅翼道德。”美由心生，美是心灵的感受和领悟。如果我们的的心灵能与美产生强烈的共鸣，进入一种美的境界，那么我们就能自觉荡涤各种物质欲望的诱惑，摆脱患得患失的狭隘心理。没有想象便没有审美，我们需要想象美的事物来作为现代会计伦理的象征，引起会计人心灵的特别感受和强烈的美的震撼，激发会计人美的情怀，并以这种美的情怀来辅翼会计人伦理道德的完善。

荷花，一名芙蕖花，又名莲花，水芙蓉，其恬淡、清静、高洁的风韵千百年来为国人所喜爱，历代文人墨客也多有吟咏。宋代周敦颐的《爱莲说》是其中家喻户晓的名篇，他在此文中将荷花比作“君子花”。周敦颐写道：“水陆草木之花，可爱者甚蕃。晋陶渊明独爱菊。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莲，花之君子者也。”

《爱莲说》是一篇歌咏荷花的美文，读后不仅给人一种美的享受，还能让人对其寓意深思，净化心灵。文中传诵最广的名句是“出淤泥而不染”，塑造了莲高洁的君子形象。

在极其复杂的现代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数字游戏充斥市场，舞弊之风甚嚣尘上。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正是净化和开启现代会计人真善美心灵的美的使者。今天的会计人应崇尚荷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清高持重的立身处世的原则，在信用缺失的现代社会洁身自好；我们应崇尚荷梗中通外直、不蔓不枝的磊落正直的气节，在物欲压倒精神追求的尘世中保持廉洁无私的道德情操；我们应崇尚莲藕自净的精神，修身养性，提高自身素质，以抵御物质世界的诱惑；我们应崇尚荷香的清香淡雅所蕴涵的淡泊心境，以会计人的诚实、高洁、公正来影响和带动社会的其他群体。

蒲鲁东曾提出把会计当成解决社会、经济和正义问题的最重要手段，杨时展先生也曾说：“天下未乱计先乱，天下欲治计乃治。”在会计秩序紊乱的今天，现代会计人如何严于律己，改善现代社会诚信缺失的现状，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信用体系的建设贡献应尽之力？天降大任于现代会计人，重建信用文化，会计人人人有责，现代会计人惟做现代君子尔。

中国传统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思想是儒家思想，儒家价值观念主导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周敦颐作为宋理学的宗

育，树立队伍诚信形象。面对此时此景我也不由地想，在要求我们遵法守法的同时，也能给予我们广大财会人员，特别是非公经济单位的广大财会人员更多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呢？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合肥智能所
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责任编辑 崔洁